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於同日相同地點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結束後於同日相同地點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頁至HC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我們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及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所採取的防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按照股東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香港的會場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需於整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本公司將於座位安排上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政府的規定，限制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出席人數；
-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供應或派發任何茶點或飲料，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v) 每位出席人士將被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並被查詢是否(a)曾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的14天內有任何發燒或咳嗽的症狀；及(c)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等。任何人士如於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A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數目為不超過建議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並為間接控股股東

釋 義

「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選舉執行董事、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數目為不超過建議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

楊志堅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¹

吳大衛先生²

周忠惠先生²

張松聲先生²

馬時亨教授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

敬啟者：

- (1)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2)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3)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有關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變更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公告。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委任萬敏先生（「萬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委任萬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

萬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萬先生，53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被委任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其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6）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成員，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擁有30多年的企業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航運和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萬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為上海海事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工程師。

萬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萬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萬先生的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將分別提交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股份進行回購，擬提請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將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及H股股份總數分別將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就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僅為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適時決定是否進行回購及制定回購的具體計劃。

載有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選舉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分別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類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分別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相同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相同地點舉行。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14,125,710股，包括12,659,345,710股A股及3,354,780,000股H股。

待有關建議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A股總數（即12,659,345,710股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即3,354,780,000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於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將獲授權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65,934,571股A股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35,478,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股份進行回購，擬提請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有關A股及／或H股回購只會在董事認為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倘建議回購A股及／或H股獲實施，將由本公司自行籌集所得資金撥付適當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回購期限內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市場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 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8.69	12.65	5.069	7.38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1.88	17.65	5.869	8.800
二月	10.35	13.31	5.408	7.569
三月	9.59	13.52	5.415	8.308
四月	13.40	18.85	7.685	11.415
五月	18.28	22.85	10.692	14.277
六月	19.8	30.67	11.677	16.154
七月	16.72	33.40	11.040	17.480
八月	17.51	22.65	11.520	15.520
九月	16.51	23.55	11.260	16.100
十月	15.00	17.46	9.760	12.280
十一月	14.44	17.77	10.940	13.620
十二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5	19.18	13.060	15.20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深信，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從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得悉，其目前有意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7. 收購守則

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7,298,388,703股A股及160,052,50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57%，而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倘董事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則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的約51.75%（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或導致董事所知的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相若後果的情況下，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萬敏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獲授權辦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ii) 開立指定用於回購A股的股票賬戶、資金賬戶；及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A股的相關事宜；及
- (v)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A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A股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3.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獲授權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ii) 開立指定用於回購H股的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及
- (v) 簽立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H股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萬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2.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並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後隨即舉行)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獲授權辦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ii) 開立指定用於回購A股的股票賬戶、資金賬戶；及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A股的相關事宜；及
- (v) 簽立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A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之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A股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獲授權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ii) 開立指定用於回購H股的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及
- (v) 簽立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H股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2.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H股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